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杨管金发〔2023〕1号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杨凌示范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31日



杨凌示范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示范区现代金融体系初步建立，金融资源聚集初见成效，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逐渐增强，改革创新亮点频出，风险防控处置扎实推进，监管体系优化完善，金融业逐渐成为“三区三高地”建设的新动能。

（一）金融资源聚集成效明显

示范区初步形成了以银行与保险机构为主体、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稳步发展的格局。截至2020年底，共有8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地方法人机构杨凌农商行改制持续推进，注册资本增至9亿元，各项业务经营发展业绩快速提升。各类保险机构增加到18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杨凌农科融资担保公司资本规模扩大，“智慧县域+普惠金融”项目落地运营，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在自贸片区相继设立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卓有成效，组建了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管委会工作部门，承担金融发展监管职责，更加有力全面推动各项金融工作。相继成功举办“2018中国现代农业投资峰会”、第九届国际农业保险论坛以及历届农高会金融服务现代农业专题展览，筹办了全国地方

金融论坛 2020 年会，连续五年组织编写《中国农业产业投资报告》，示范区金融业在国际国内的知名度和吸引力逐渐增强。“十三五”末，示范区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7.97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64%，占示范区 GDP 的比例达到 5.3%。

（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逐渐增强

信贷融资持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贷款余额由 2015 年末的 74.85 亿元增长到“十三五”末的 133.43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12.26%；存贷比由 2015 年末的 48%增长到“十三五”末的 54%。示范区营商环境获得信贷专项考核居全省前列。直接融资取得显著成效。企业上市取得零的突破，杨凌美畅公司成为注册制改革下首批在创业板上市企业。债券发行速度加快累计融资达到 25.45 亿元。股权投资行业快速发展，设立了杨凌农科股权投资基金（政府母基金）、杨凌众创田园天使基金。保险服务对实体经济的保障作用持续增强，区内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由 2015 年末的 1.38 亿元增长到“十三五”末的 2.43 亿元，年均增速 11.98%。各类赔款给付金额 1.12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加 0.65 亿元。金融支持杨凌自贸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渐完善，开通自贸区账户核准绿色通道，实施多项外汇优惠政策和贸易便利化措施。

（三）金融改革创新亮点频出

推进了多项在全国具有首创性或示范推广意义的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承担的农业农村部“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项目“生

物资产动态评估浮动抵押贷款”取得实质性进展。示范区作为国务院推动的首批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成效显著，融资余额保持在全省前列。成功办理全国首批险资支农融资业务。落地了我省首单土地流转保证保险，试点玉米“保险+期货”并促成了我省“保险+期货”的首笔赔款。成功发行示范区首支公司债、首支城投债等。2018年在全省农村改革试验区年度评比中获优秀等次。2020年被列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

（四）金融风险防控化解扎实推进

区内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明显降低，地方金融组织风险可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十三五”末，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0.77%，长期保持低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大了对金融风险点的检查处置力度，积极协调解决涉诉涉访问题，加强对非法集资、非法高利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力度，深入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无黑无恶”创建工作。制定了杨凌示范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善杨凌示范区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的预案演练、监测检查，提升了金融风险的早期预警识别。“十三五”期间，共处置办结13起非法集资案件。

二、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的新使命新要求带来重大战略机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若干政策的批复》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精神支持杨凌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都明确指出要继续加大对示范区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开展金融改革创新。第十次省部共建会议再次明确了杨凌是发展现代农业“国家队”的目标定位，要推动产业、科技、金融实现良性循环。这些都为示范区在“十四五”期间继续争取用足各类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和试点项目提供便利，为加速推进示范区金融改革创新带来机遇。

二是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为农村金融发展带来的机遇。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给农业、农村带来极大的发展空间，产业发展等对金融服务提出了更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这为杨凌凭借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政策优势，构建以农业科技现代化驱动农业现代化、引领乡村振兴模式创新，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带来了机遇。

三是创新驱动为科技金融带来发展机遇。“十四五”期间，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农业板块建设进入关键期，将以加速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为主线，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保障，加速开放集聚和优化配置农业领域创新要素，把杨凌打造成为核心示范、带动旱区、服务全国的市场化、共享式、开放型、综合性的现代

农业创新驱动发展总平台、总源头。探索更多元金融业态，实施科技金融深度融合行动，提升创新支撑力成为必然要求。

四是上合组织农业基地和自贸片区建设为金融国际化发展带来的机遇。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在国际上向纵深发展，以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为核心的示范区“一带一路”现代农业国际合作中心建设将加速推进。以打造“世界一流农业特色鲜明自贸区”为目标，杨凌自贸片区将围绕进出口金融服务功能的完善、便利和成本降低，全面推进金融监管方式和服务模式的创新，提升示范区金融业的国际化水平，更好的支持示范区对外贸易和各类国际合作的开展。

（二）问题与挑战

一是经济体量对金融业增长总量和速度支撑不足。由于实体经济基础还不够强，GDP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偏小，基础设施和产业类重大项目数量有限，对大型金融机构的吸引力不足，区内金融业服务需求总量有限，对示范区金融业增长的总量和速度支撑不足。

二是金融供给与需求还存在错配问题。辖区金融机构及金融产品仍以传统银行信贷、保险等产品为主，资金主要投放公共基础设施、房地产等领域，先进制造业贷款、绿色金融贷款、科技贷款等占比较低。创新型中小企业急需的以股权融资为代表的直接融资还比较紧缺。金融支持创新驱动发展还有不足。

三是金融组织体系和行业监管还不完善。由于监管行政区划的限制，示范区8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中有6家仍为县级支行，分属咸阳、西安管理，在授信额度、办理程序上已经不能适应示范区发展的需要，制约了示范区企业方便、快捷地享受金融服务。

四是疫情对金融业发展仍具有一定的后续影响。2020年初以来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和市场主体产生了很大的冲击，金融业持续让利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和费用，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后续也将面临机构利润下降、不良资产增多等问题。同时“十四五”期间示范区要实现“三区三高地”的建设目标，需要大量的各类政府投资项目的支撑，在政府性债务的管控方面仍面临很大的挑战。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第十次省部共建会议精神，紧扣示范区“十四五”规划，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推动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创新，提高供给质量水平，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加强金融监管体制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促进金融改革创新引领示范推广，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为示范区“三区三高地”建设

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加快上合组织农业基地、杨凌自贸片区和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农业板块建设为目标，以服务示范区“三区三高地”建设提供支撑为宗旨，以服务创新驱动和乡村振兴为重点，在实体经济发展中带动金融业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与对外合作。继续推动示范区各项已有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深入开展，谋划推进一批新的金融改革创新试点项目，依托陕西自贸区杨凌片区进一步加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力度，增强交流合作。

坚持风险防控处置。依法依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注重各类金融风险的早期识别预警，加强金融风险的化解处置，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

坚持试点示范推广。秉承示范区“核心示范、带动旱区、服务全国”的总体定位，加强示范区在农村金融服务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两方面的试点、示范和国际国内推广。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杨凌示范区金融综合实力显著上升，金融资源集聚和配置能力显著增强，金融发展和金融创新水平明显提高，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和数字金融等深度发展，金融服

务实体经济质效显著改善，金融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金融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具有农科特色的区域金融中心。

（二）具体目标

1. 金融业增加值指标：到 2025 年末，实现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11.44 亿元，年均增长 7.5%。

2. 存贷款指标：到 2025 年末，存款余额达到 350 亿元，年均增长 6%左右；贷款余额达到 230 亿元，年均增长 8%左右；存贷比达到 65%以上。

3. 保险业指标：到 2025 年末，保费收入达到 3.4 亿元，年均增长 7%以上。

4. 上市指标：到 2025 年末，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3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4 家。

5. 金融服务体系指标：到 2025 年末，设立 5 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金规模超过 20 亿元。引入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机构 3 家。

6. 重大金融风险案件：保持 0 新增。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扩大信贷融资规模

（一）激励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争取更多政策性信贷支持，持续加大“支农支小”、科技创新再贷款投放力度。鼓励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加大对示范区现代农业、乡村振兴等重大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搭建示范区与银行的战略合作，常态化组织银企对接，引导银行支持示范区重点园区以及现代种业、生物医药、农产品精深加工、智能农业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项目。引导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加大对低收入群体、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财政资金存款引导和撬动银行信贷资金的激励机制，加大银行对区内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二）更好发挥地方法人机构作用。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在杨凌农商行的主导作用，不断规范完善杨凌农商行一级法人治理机制，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激发地方法人机构管理运行活力，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鼓励杨凌农商行探索金融服务创新，针对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科技示范推广等推出创新性金融服务，发挥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作用。

（三）加强信贷增信和风险补偿机制建设。积极推进杨凌农科融资担保公司增资扩股，优化公司内控制度，拓展再担保业务合作，提高风险分担担保业务比重。持续创新担保产品，降低担保费率，优化担保措施，不断扩大担保业务规模，提高服务质量。切实用好小微纾困基金，加大对短期存在流动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加强融资担保财政补贴资金兑现的及时性。运用好风险补偿基金引导区内金融机构不断扩大信贷投放，加大

贷款和担保的风险补偿力度。逐年增加风险补偿基金规模。

（四）推动信用信息建设。运用金融科技创新优势，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推出线上信用贷款产品，不断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加强与税务等行业主管部门信息联动，提高“银税贷”等贷款投放比例。加强与省“秦信融”平台合作对接，统筹系统的兼容性和互补性；争取人民银行支持，依法依规将各类主体的征信结果与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共享。完善支持政策，积极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和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强化政府执法部门和各金融机构的协作，有效打击恶意逃废债。

（五）不断优化金融要素供给。支持驻区机构升格扩权，逐步形成与示范区发展需要相匹配的银行业体系，规范发展地方类金融机构，完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效能。完善金融业发展的奖补政策，积极吸引国内国外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围绕杨凌示范区上合组织农业基地、自贸片区和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农业板块建设，申请银行、保险、信托等各类金融牌照，设立金融总部；争取创设金融服务公司，增强区内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二、加强资本市场融资

（一）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建立与沪、深、北交易所驻陕服务基地的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与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的常态化对

接，保持对最新上市政策和信息的把握，定期组织企业上市辅导培训。动态调整完善示范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大培育力度，并积极推荐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库。整合扶持资金，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发挥好上市后备企业政务服务“绿色通道”作用，加快企业上市步伐。

(二) 充分利用债券市场。引导企业利用债券融资渠道，满足中长期资本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利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可转债、永续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多元化传统融资工具实现直接融资。加大双创债、绿色债、碳中和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创新融资工具推广运用。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PPP等项目利用资产证券化融资，盘活存量资产，将实体经济优势转化为资本竞争优势。

(三) 加大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和风投创投机构招商力度。争取国家重大产业基金支持，放大示范区农科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加大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积极与国内外风投创投机构对接合作，引入其在区内设立机构，围绕农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等设立特色产业发展基金。逐渐形成以政府母基金为引导，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种业基金、上合基地农业发展基金、乡村振兴基金加若干专项产业投资基金为支撑的基金方阵，助力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科技金融创新

（一）完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机制建设。围绕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农业板块建设和 12 条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大金融要素保障。支持各类商业银行在区内设立科技支行，服务农业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与担保、保险、创投、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推出更加契合科技创新创业特征的科技信贷创新产品。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围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生物医药、智慧农业和智能农业装备制造等科技产业，引进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等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股权投资体系。加强对科技型企业上市前的各类服务，支持区内企业在新三板、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挂牌上市，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积极发展数字金融，大力发展科技保险，满足科技型企业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融资需求。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加大“区校一体，融合发展”战略的金融服务支撑。探索形成金融支持政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将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私募基金、产业资本有效整合，发挥各类资金的独特功能，建立起金融服务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试验到产业转化、产业推广、产业整合的全链条支持，将学校的科研成果、示范区的示范推广机制与有效的金融服务体系支撑充分结合，加快

推进“区校一体，融合发展”战略。

（三）搭建投融资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要素深度融合。紧盯畜牧、种业、果业、食品工程、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农业智能装备等产业创新中心发展需求，建立科技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引进知识产权评估、担保、交易机构，建设“评-保-贷-投-易”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围绕龙头企业做好供应链金融，推进产业链、创新链与资金链融合发展。

四、加强农村金融改革创新

（一）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的各类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和示范。立足打造国家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在总结“十三五”农村金融服务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的改革创新成果基础上，在农村金融市场创新、农村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创新方面谋划推进系列重大项目，建设杨凌农科金融改革试验区，形成杨凌样板，向全国推广，支撑示范区逐步发展为中国农村金融服务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的示范区。

（二）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进农村信贷服务创新。加强与各金融机构总部对接合作力度，争取把杨凌作为最新的金融改革措施和产品创新试点地区。继续实施“生物资产动态评估浮动抵押贷款试点”项目 2.0 版，扩大生物资产确权抵押贷款的范围，形成可复制的量化信贷模型。稳慎推进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

押贷款试点，推进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围绕研学旅行、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食品产业、冷链仓储物流等区内新型业态，积极引进供应链融资、订单融资等金融服务产品。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创新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和农户信用评价模式，为生产经营提供纯信用贷款。

（三）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创新。深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创新型险种省级试点，巩固“陕西省农业保险创新试验区”、“全国首批运用保险资金开展支农支小融资业务试点地区”工作成果并加强示范推广；持续扩大“银保富”保险范围，力争实现农业保险品种全覆盖；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持续拓展设施蔬菜、猪肉等价格指数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建立健全保险机构与灾害预报、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的协同运用；探索结合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不断提升农业保险科技运用水平。

五、金融助力国际交流合作

（一）围绕自贸区发展打造特色金融聚集区。落实《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规定，制定金融业聚集发展的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和外资在自贸区设立法人类银证保信类金融机构及其专门机构和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在自贸区内设立金融租赁、汽车金融、消费金融公司和企业集团

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打造服务国际农业交流合作的区域特色金融服务中心。

（二）全力保障自贸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全国唯一农业特色综合保税区自贸区制度优势，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强先进技术装备引进，加强引进全球农业技术领先的企业、机构和管理团队的资金支持；通过设立上合组织农业发展基金及申请商业银行银团贷款的支持等，推动农业国际产能合作。提升自贸区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能力，积极利用创新型金融工具保障保税区先正达育种技术中心、跨境电商产业园、进境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等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加大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力度。加强“通丝路”平台推广，围绕自贸区外资外贸发展需求，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便利个人经常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促进自贸区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强跨境金融创新，争取监管部门的支持，开展“小微外贸企业跨境快贷”等金融创新产品，改善中小外贸企业金融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设立多币种产业基金，为自贸区内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自贸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自贸试验区银行向境内机构的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复制其他自贸区的金融改革创新措施，在跨境

融资、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便利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六、强化风险防控

（一）完善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形成金融监管合力。严格执行地方金融监管各项政策规定，完善金融业务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区域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和早期干预机制，实现苗头性、趋势性风险及时预警，助力对金融风险事件打早打小。完善政府部门与驻区金融监管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提升维护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的能力。

（二）丰富金融监管手段，提升金融监管效力。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充分运用“线上+线下”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提高金融监管技术水平和监管效力。优化现场检查方案，强化现场检查力度，完善非现场监管系统，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支持金融监管与金融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赋能金融监管，打造数字化监管体系，增强金融监管能力和水平，助力金融监管与金融创新的动态平衡和相互促进。

（三）紧盯重点领域，加大预防和处理力度。坚持开展大额不良贷款监测，及时掌握辖内大额不良资产变动情况，健全市场

化、法治化的银行不良贷款处置机制。密切关注非金融企业债务问题，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在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中强化司法部门维护金融生态的责任，健全金融和司法联动机制，协调推进金融案件的办理，提高金融债权执行效力。做好辖区新增非法集资的预防处置，协调做好涉及区外案件群众的维稳工作。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化解工作。常态化做好打击非法金融放贷等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工作。

（四）加强金融风险教育，做好投诉信访矛盾化解。积极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政策法规宣传。加强金融知识教育，综合运用各种新闻信息媒介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投资者辨别能力，引导广大金融消费者树立正确的金融投资理念，夯实金融风险防范基础。督促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提供者依法依规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防范道德风险。完善金融投诉信访案件化解处理机制，提高办结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工委管委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完善示范区金融工作的体制机制，健全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

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示范区、杨陵区不断完善地方金融政策体系，两级协同配合、部门联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省部共建及自贸片区、上合组织农业基地建设等优势，争取中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性保险资金、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资金等各类资金给予示范区更大支持力度。提高政策激励效果，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金融业发展。重点支持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的设立以及对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债券、风险处置和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的奖励补助，增加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的规模，撬动金融机构增加资金投放；推动示范区各种金融改革试点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的创建工作。

三、做好人才保障

多措并举，构建多层次、高素质的金融人才队伍。围绕金融热点政策和最新实务，开展针对金融监管干部、金融机构高管和实体企业高管的培训。组织实施金融知识和金融技能提升计划，加强各级各类金融人才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金融人才队伍金融素养和综合素质。发挥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等专业的学科特色优势，促进其对地方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提供智库咨询服务。加大金融人才引进力度，与时俱进优化金融人才招引结构，持续开展金融专业人才挂职交流，推动杨凌成为区域性金

融人才集聚高地。

四、建立考核督查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的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推动作用。强化相关部门职能责任，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细化下一阶段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同时，根据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贡献情况确定年度考核等次，对表现突出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及税收奖励，进一步激发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优化规划实施的动态评估考核，保障规划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对市场主体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